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朝陽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邱寶賢	56年6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古坑國小畢業 古坑國中畢業 斗六高中畢業	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台肥集團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朝陽村代理村長	尊重民意 服務鄉親 愛護鄉土
2		林永坤	40年12月1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嶺東商業專科學校(國際貿易科畢業)	一、雅得針織公司總務 二、古坑鄉農會任職27年歷程： 1. 供銷部稻穀公糧主辦 2. 會務股會務主辦 3. 供銷部農產運銷及農藥業務主辦	一、以任職農會二十七年服務農民的精神為村民服務。 二、永續朝陽村營造，向上爭取建設經費以改善村民生活環境。 三、促進村民和樂、互助、互動使老弱族群更安逸生活。 四、配合政府政策施行及政令之宣導。
3		黃茂良	23年10月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古坑國民學校	1. 考試院公職候選人檢覆合格 2. 古坑鄉老人會第九屆顧問	一、腳踏實地待人誠懇。 二、專職服務村民不兼職。
4		黃其才	39年7月2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古坑國小 古坑初中 斗六高中 政治作戰學校專修36期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	古坑鄉公所村幹事、斗六市公所課員、雲林縣政務科、國立虎尾農工人事室主任、國立斗六家商人事室主任、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雲林分院代大事室主任、古坑鄉後備軍官管理導中心組長、古坑嘉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兼任行政組長、現任本縣勝淵慈善會會長、本縣政大藝文協會副理事長	一、村里長每月事務費肆萬壹仟元整全數作為公務支出！帳目公開透明化，集會時公布支出明細，絕不中飽私囊。(規劃中小學學生獎學金10萬元、敬老活動12萬元、鄰長自強活動10萬元、婚喪喜慶17萬元，合計全年49萬2仟元整)。 二、向各級民意代表暨機關首長爭取縣道158甲古坑至大埔社區路段拓寬改善工程經費，以利鄉民農產運輸。 三、積極爭取古坑嘉興宮之改建會議室亦能提供為村民活動中心，俾利村民集會與聯誼。 四、重視獨居老人及弱勢村民的基本生活關照，落實老吾老及人之老的大同世界理念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圍如右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 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刊載
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	號次	相片	姓名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投選後再撥 檢舉賄選 最高獎金
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選舉人賄選者 處最高罰鍰一萬元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處最高罰鍰五千元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處最高罰鍰三千元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處最高罰鍰二千元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